

证券代码：834974

证券简称：天英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伟山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以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

天时通商用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农商银行大学城支行申请贷款，交易金额预计不高于 100 万元，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公司”）为上述贷款向深圳农商银行大学城支行提供担保（担保费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提供反担保。陈伟山、李娜、邓华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子公司福建天英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英”）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支行申请贷款，交易金额预计不高于 500 万元，公司为福建天英提供担保，陈伟山、李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山、李娜、董事邓华芹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英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英的其他股东按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召开股东大会。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